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青海琛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北京圣殿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圣殿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参加祁连县财政局的祁连县2025年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咨询服务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青海琛浩竞磋（服务）2025-00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祁连县2025年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咨询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圣殿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99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.4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~~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~~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圣殿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0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